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2001353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隔离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盖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135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S11FD-250/4、HS11FD-200/4; Uimp: 8kV; Ui: 660V; Ue: AC380V; Ith=Ie: 250A、200A; AC-20A; 4P; Icw: 5kA/1s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1NO1NC; Ith: 3A; AC-15, Ue/Ie: AC220V/0.5A; DC-13, Ue/Ie: DC220V/0.1A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